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4112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4112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411200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

辅仁药业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该事项未经辅仁药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辅仁药业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另外，我们通过查询公开诉讼（仲裁）信息发现，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均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披露。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

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违约债务、诉讼（仲裁）

辅仁药业公司债务逾期不能偿还，已构成违约并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238,556.58 万元，占账面负债总额 40.50%。

辅仁药业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责任引起的代偿事项，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仲裁）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69,920.11 万元，其他应收款扣除前述“二、1、辅仁药业公司公告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后账面余额 21,270.32 万元。在审计中发现，辅仁药业公司通过供应商（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往来单位（郑州云之顶商贸有限公司、开封盈天商贸有限公司、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付资金、以及与辅仁药业公司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我们无法就辅仁药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往来单位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无法判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的恰当性

辅仁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4,294.9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603.7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43,880.34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4.07%；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销售 7.26 亿元、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销售 1.5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公司当期销售款当期均未回款。在审计中发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虽然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前述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与之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辅仁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辅仁药业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上述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段所述：

1、辅仁药业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存在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披露的事实。

上述事实表明，辅仁药业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由于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

能产生的影响。

2、辅仁药业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责任引起的代偿事实，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违约债务和诉讼（仲裁）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辅仁药业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和往来单位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支付资金，及资金周转的事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与供应商和往来单位进行资金周转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我们也无法判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辅仁药业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延期，周转率大幅下降，多家客户当期销售款当期均未回款，且金额重大。同时，我们在审计中发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与之相关联的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项，我们判断可能还存在未发现的错报，综合起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辅仁药业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发现存在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披露的事实，及上述“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所述，这些事项已形成错报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我们无法准确、完整估计重大错报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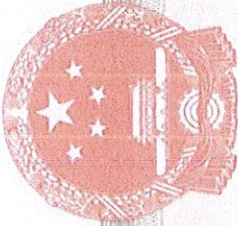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2)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贵彬, 梁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破产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资金审计; 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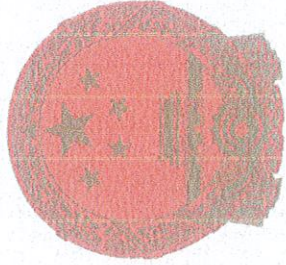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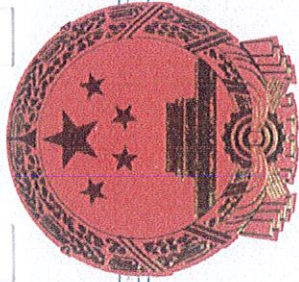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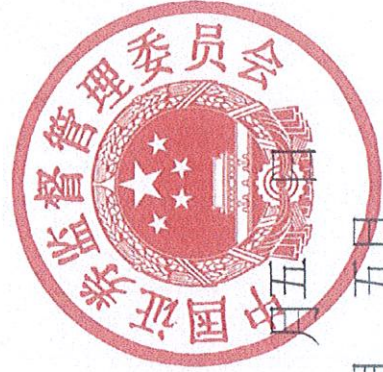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71977012637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38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1-01
 Date of birth: 1983-01-01
 工作单位: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De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301010037
 Identity card No: 410185198301010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5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9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5 / 27



2019年3月30日